

• 王雲五主編 •

人人文庫

特

號

考銓制度及考銓法規綱要

范壽臧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D 693.63

881

012043



S9009135

范壽臧著

考銓制度及考銓法規綱要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石景宜先生贈書

年 月 日



作者簡介

姓名：范壽 臧直昌

籍貫：貴州安順縣人

學歷：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畢業

經歷：曾任中央訓練團講師、大夏大學

教授、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教授等

。講授憲法、行政法、刑法、民

法、國父遺教、國文、人事行政

、考銓制度等課程。

編印人人文庫序

余弱冠始授英文，爲謀教學相長，並滿足讀書慾，輒廣購英文出版物。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Everyman's Library* 者，刊行迄今將及百年，括有子目約及千種，價廉而內容豐富，所收以古典爲主，間亦參入新著。就內容與售價之比，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其能如是，則以字較小，行較密，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所減成本亦多。

余自中年始，從事出版事業，迄今四十餘年，中斷不逾十載。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多厲廉售之意，如萬有文庫一二集，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其尤著者也。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叢書集成簡編，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一本斯旨。惟以整套發售，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

幾經考慮，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編爲人人文庫，陸續印行，分冊發售，定價特廉，與人人叢書相若；讀者對象，以青年爲主，則與前述叢書略異。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以新五號字排印，與人人叢書略同；每冊定價一律，若干萬字以下，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占一號；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占二號，皆依

出版先後編次。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概不折扣。惟實行以來，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售價即加倍，頗欠公允。研討再四，決改定售價，單號仍爲八元，雙號則減爲十二元，俾相差不過鉅。又爲鼓勵多購多讀，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悉聽購者自選。區區之意，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

仰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除別有歸屬，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當盡量編入本文庫。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果能如願，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

數年之間，取材方面，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徒以篇幅過多，不得不割愛者，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售價定爲二十元，俾本文庫範圍益廣，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惟半年以來，紙價工價均大漲，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凡初版新書，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或景印舊版，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均列入特號，事出不獲已，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

考銓制度及考銓法規綱要

目 錄

第一章 考銓機關和職權	一
第一節 考試院	一
第一項 考試院的組織	一
第二項 考試院的職權	二
第二節 考選部	七
第一項 考選部的組織	七
第二項 考選部的職權	一〇
第三節 銓敘部	一五
第一項 銓敘部的組織	一五

第二項	銓敍部的職權	一六
第四節	其他中央和地方人事機關	二〇
第一項	人事管理條例	二〇
第二項	人事管理程序	二一
第三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組織和職權	二三
第四項	其他各級人事機構	二六
第二章	考試	三二
第一節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	三二
第一項	公務人員考試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的關係	三二
第二項	高普特考和職位分類考試	三四
第三項	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四三
第二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四四
第一項	特考的等類方式	四四
第二項	特考的實例	四八
第三節	升等考試升資考試和雇員考試	五七
第一項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五七

第二項	公務人員升資考試	六二
第三項	雇員考試	六六
第四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六七
第一項	考試和檢覈的關係	六七
第二項	種級繁多的海員考試	六九
第五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七二
第一項	高普考的檢覈	七二
第二項	特考的檢覈	七六
第三項	外國人應檢覈	七七
第四項	檢覈機構	七八
第六節	試政和試務	七九
第一項	典試組織	七九
第二項	命題閱卷	八四
第三項	考試方式和錄取標準	九一
第四項	試務	九五
第七節	檢定考試	一〇〇

第一項	檢定考試的功用和辦理機構	一〇〇
第二項	種類和應試科目	一〇二
第八節	公職候選人考試	一〇四
第一項	理論的依據	一〇四
第二項	憲法的規定和法規的比較	一〇六
第三項	將來的展望	一一一
第三章	銓敘	一一五
第一節	公務職位分類	一一五
第一項	調查	一一七
第二項	設計	一一八
第三項	職級規範	一二〇
第四項	歸級	一二三
第二節	任用	一二五
第一項	分類任用制和簡薦委任用制	一二五
第二項	派聘人員	一三五
第三項	公營事業人員	一三九

第三節 俸給	一四一
第一項 統一薪俸制	一四一
第二項 分類俸給制和簡薦委俸給制	一四四
第三項 俸表	一五一
第四節 增進智能	一五三
第一項 學習和訓練	一五三
第二項 進修和考察	一五六
第五節 服務	一六〇
第一項 公務人員的義務	一六〇
第二項 公務人員的交代	一六九
第三項 公務人員的登記	一七一
第六節 獎懲	一七三
第一項 獎勵	一七三
第二項 懲罰	一八五
第七節 考績	一九三
第一項 沿革	一九三

第二項	分類考績制和簡薦委考績制	一九四
第三項	考績表冊	二〇二
第八節	保險	二〇三
第一項	保險範圍	二〇三
第二項	保險項目	二〇四
第三項	保險費	二〇九
第九節	退休	二〇九
第一項	退休人員和退休種類	二一〇
第二項	退休給與	二一二
第三項	退休程序和退休金	二一四
第十節	撫卹	二一九
第一項	撫卹範圍和給與	二二〇
第二項	領卹和收支程序	二二二

第一章 考銓機關和職權

第一節 考試院

第一項 考試院的組織

考試院是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依據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佈實施的考試院組織法，開始籌備，到十九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是首長獨任制的機關。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設副院長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院內設秘書長一人，置秘書和參事兩處，秘書處分總務、文書、調查三科。民國二十五年分設會計室、統計室，三十年增設證書科。秘書長改爲特任。三十一年設法規委員會，三十二年增設人事處，內分審核、輔導、訓練三科。秘書處增編輯科。三十六年依照憲法第八十九條「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重定考試院組織法，改爲首長合議制，設考試委員十九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後特任。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任期同

是六年。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連同考選、銓敘兩部部長，組織考試院會議，決定考銓政策和有關重大事項。院長擔任考試院會議主席，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院長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秘書長承院長命，處理院內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處掌理會議、文書、證書、出納、庶務、安全。設專門委員、秘書、科長、專員、編譯、科員、書記官、佐理員、雇員等。參事撰擬、審核考銓法案、命令。會計、統計、人事三室，分掌本院主計、人事業務。考試院依法設考選部和銓敘部，並得在各省設考銓處，現因業務歸併中央考銓機關辦理，考銓處已裁撤。院內曾設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並聘顧問若干人。

第二項 考試院的職權

(一)依照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是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升遷、保障、褒獎、撫恤、退休、養老等事項。其中考試一項，由考選部主管，故考試亦稱考選。包括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考試和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任用資格考試，大部分是公開競爭的考試。所謂公開是指凡有同等同類應考資格的人都可以在公開場合參加考試機關舉辦的考試。所謂競爭，是指品德、智能、體格三項能夠達到國家或社會需要的標準者，才能被錄取，否則不能及格。所謂品德標準，現在尚無具體的考試項目，而只有不許應考的消極限制（積極方面的品德考核，是規定在任用時由擬任機關切實調查，限繳保證書。在考績時著重操行）。如考試法第五條規定，有

五類國民不得應公務人員考試：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有侵佔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爲經判決確定者。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毒品者。至於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還要加上各職業法的限制。例如律師法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三、曾受律師公會除名處分者，四、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依懲戒法應爲撤職）之懲戒處分者，五、虧空公款者，六、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既不得充律師，當然也不得應律師考試。關於體格標準，要依照「應考人體格檢查規則」辦理，如經當地衛生醫療機關或公立醫院檢查不合格，就不准參加一般考試。至於較爲特殊的考試，還要另加限制，例如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應警察人員考試：一、身體發育不全或高度畸形妨礙工作者。二、有傳染病者。三、精神異常、言語知覺機能障礙、運動麻痺及發作性精神系疾病患者。四、不治之肌腱變常、骨膜及關節之慢性疾病、影響動作者。五、高度之視力不良、嚴重色盲者。六、重症眼疾患障礙視力者。七、聽力不良妨礙工作者。八、重症中耳內耳疾患減退聽力者。九、惡性腫瘤及過大之良性腫瘤腫瘤妨礙工作者。十、胸部高度畸形及胸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十一、重症脫腸、重症痔核及腹部內臟疾患之不易治療者。十二、心臟腎臟高血壓症及血管之慢性疾患不易治療者。十三、患血病者（白血病及惡性貧血）。十四、有梅毒性疾患者。十五、有結核性疾患者。十六、糖尿病患者。十七、有其他不能治愈之疾患及不能從事（警察）工作之殘廢者。

。十八、男身高（脫鞋）不及一六〇公分，體重不及五十公斤，女身高不及一四五公分，體重不及四二公斤者。（以上各項標準，除八、十一、十二、十三、十六、十七、十八、等項是對警察人員的特殊規定外，其餘十二項即一般公務人員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體格檢查標準。）考試院職權中銓敘一項，原是審查資格的意思，但和憲法所定「任用」以下各事項都有關係，所以在考銓法規上把它的範圍擴大，包括了任用以下各種事項，由銓敘部主管，是指廣義的銓敘。在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由國民政府宣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簡稱五五憲草）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爲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這正是廣義的銓敘，而在現行憲法中却指的是狹義的銓敘，沒有明確的界劃了。廣義的銓敘事務，分爲十類，表面上和憲法文字有出入，實質上却是相同的。這十類是：甲、人事管理，乙、職位分類，丙、任用，丁、薪俸，戊、考績，己、進修，庚、獎懲，辛、退休，壬、撫恤，癸、保險。各機關任用人員時，要注意品行和對國家的忠誠，學識、才能、經驗、體格要和擬任職務的種類、性質相當，若任主管職務，還要注意領導能力。倘若不合這些條件，各機關不可送銓敘部審查，若送審，銓敘部是不會核准的。此外，也有不許任用的消極限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九條規定，有六類人員不得任用：一、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爲經判定者。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尙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尙未消滅者。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尙未撤銷者。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這些限制，有的和應考時的

限制不同，應該改用同一標準，才符合憲法規定考用配合的義意。至於體格的標準，規定須繳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其標準和應考人的體格檢查相同。關於品行方面，在任公務員之後，則有比較詳明的規定。如公務員服務法：一、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令執行職務。二、服從主管長官和上級長官監督範圍內的命令。三、絕對保守機關機密。四、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還有如期就職、出差，準時辦公，專心工作，善良保管使用公物、公款，不爲自己或他人圖謀不正當利益等。又如公務人員考績表上，在操行部分，則規定：一、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二、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三、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四、好學、勤奮、嗜好高尚。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核，分別獎懲。因爲「爲政在人」，「爲政以德」，是古今中外辦理考試、銓敘最重要的目標，而在考試時場所固定，時間短促，事務單純，很難對品德作週密的考驗，所以只得以消極條款略加限制，在考試時禁止違法作弊，不許有不正当言行，否則予以扣考或扣分等處分，或送法院辦理，以期共同嚴守紀律。

(二)依照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考試院所屬的考選部或銓敘部若需要制定法律，可以自行起草，呈考試院審議轉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

(三)依照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所謂超黨派，是指行使職權時不受黨令的干涉。所謂依據法律，並非單獨限於憲法第一七〇條所指「經立

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而是依照司法院解釋，包括一切與憲法和法律不相抵觸的規章在內。更不是要特定一種「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法」。這正如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並非要定甚麼「獨立審判法」。

(四)考試院會議事項，分報告和討論兩類。報告事項中，如有出席人提出異議，並有附議時，應移付討論，在討論事項之前先行討論。若開會時有緊急或重要事件，來不及編入議程的，得臨時提出討論。所謂報告事項，包括一、上次會議紀錄。二、會議決議重要事項執行之情形。三、考選部部務會議紀錄。四、銓敘部部務會議紀錄。五、考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六、院部有關訴願事項。七、報備事項。八、院部會薦任以上人員暨各機關簡任人事人員之任免。九、各類檢覈及格人員之名冊。十、院部之歲入歲出決算及國家總預算有關院部部分。十一、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十二、銓敘部重要業務報告。十三、其他報告。所謂討論事項，包括：一、關於考銓施政方針工作計劃及預算決算之審查事項。二、關於提出立法院之法律事項。三、關於院部會公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章則事例事項。四、關於舉行考試與分區決定及主持考試之人選事項。五、關於分區視導考銓行政計劃之決定事項。六、關於考選部銓敘部共同關係事項。七、法定出席人員提議有關考銓事項。至於會議程序，如開會過半數人出席，每星期開會一次和秘密會、臨時會、審查、表決、覆議、紀錄等項，大致和會議規範相同。